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0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告 郭竑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發生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本院自具有管轄權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8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8,3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日17時5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臺北市中山區晶華酒店前，因行駛不慎，致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齊平駕駛、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
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過失行為致使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爭故）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830元，就被告追撞所致損失為38,341元（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24,091元、烤漆10,750元、鈑金3,500元），為此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晶華酒店前面是私人土地，計程車那邊經常在那邊排班，伊知道那邊上面人車很多，伊開上去會看一下有無人車再開，晶華酒店上面是圓環，伊要開到門口，只是剛剛上去斜坡，基本沒有什麼速度，速度大約5公里左右，伊慢慢上去就已經停在那裡，才上去就被對方撞到，而且當初對方打電話報警，警察還不來，但是因為是私人土地，所以只有開當事人聯單；對方停的地方是停車格，車子如果只是後退停車，就不會撞到伊，一定有往前才會車頭撞到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復按侵權行為，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、19年上字第363號、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
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駕駛不慎過失碰撞致受有損害等情，既為被告否認，原告自應就前揭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書(任意)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，充其量僅足認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有於前揭時地發生碰撞之事故，惟不足據以證明係被告過失碰撞所致。衡諸本件因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並無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或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，且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，佐以原告所提出之車禍現場照片，及兩車碰撞之部位，實難遽認系爭車輛係因被告行駛不慎之過失行為碰撞受損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舉他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前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礙難憑取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3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6,830元，嗣原告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38,341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為1,500元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蔡凱如